

##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

### **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提供财务支持的对象：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瑞科”）
- 提供借款额度的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提供担保额度的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 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截至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41,581 万元；已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 8,000 万元。
- 本次借款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一、借款和担保事项概述**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提供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含）的财务支持，具体包括：

- 1、向江苏瑞科提供不超过 3 亿元（含）的借款；

2、为江苏瑞科提供不超过 2 亿元额度（含）的银行融资担保。

上述提供借款和提供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江苏瑞科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瑞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937.5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潘志福

5、经营范围：药品、化工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生产经营，不含农药）研发、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生物医药产业园

7、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瑞科的总资产为 70,523.60 万元，净资产为 9,439.4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4,355.8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26,110.90 万元。（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三、提供借款额度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借款期限：截至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资金占用费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5、借款方式：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6、授权：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瑞科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额度内处理具体借款事宜。

## 四、提供担保额度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含），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2、提供担保额度的期限：截至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担保期限：依据江苏瑞科与有关银行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而定；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授权：本次借款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江苏瑞科的业务开展情况，在核定担保额度内处理具体担保事宜。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五、提供借款和担保额度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向江苏瑞科提供借款，将补充江苏瑞科的流动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对江苏瑞科提供担保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本次向江苏瑞科提供借款，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江苏瑞科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 六、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子公司提供借款金额为 41,581 万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8,000 万元，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本次向江苏瑞科提供担保额度，用于其生产经营的可持续发展，资金占用费率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科提供担保额度是考虑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实力，优化其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